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9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8203_1_1915061675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實施居家辦公情形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常態化居家辦公之參考，本總處於112年6月1日以總處培字第1123027041號函（諒達）頒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行政院試辦原則），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性質、人力調度及資訊設備等情形，自行決定（含所屬機關【構】）是否試辦，試辦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視試辦情形調整。
- 二、另基於行政院試辦原則訂定前，部分機關已實施居家辦公，為完整掌握實際情形，爰擬調查各機關112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情形，請各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登入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調查表系統（路徑：【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】→應用系統→A4：調查表系統→填寫「各機關（構）實施居家辦公



情形調查表」【編號：INV62094】) 進行填報作業，填列旨揭調查表後，點選「調查表報送完成」即可，毋須再行文函復，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，就所屬機關填報資料之內容加強稽核確認。

三、如對於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：02-23979108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